

# 銘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進修實施細則

106.05.15 教務會議通過

102.05.16 教務會議通過

102.04.29 院務會議通過

102.01.14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促使學生在校期間，確實進德修業，學有所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，得由系（所）主任酌情抵免，其抵免學分數，以應修畢業學分數（不含碩士論文）三分之一為限。所有之學分抵免須於入學當學期前二週內辦理，逾期不得再提申請。
- 三、 研究生註冊選課，若未確定指導教授者，應先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；若業經本系聘定指導教授者，則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，始得辦理選課手續。
- 四、 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年內，應向本系申請選定指導教授，惟聘函核發後，非有充份理由並取得原有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，不得任意申請更換指導教授。
- 五、 指導教授以本系或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，如因論文研究方向需要，經取得系主任之同意，可由外校老師擔任指導教授，但須另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每一年級不得超過3人。
- 六、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（不含先修、英文課程之學分），最多為十八學分，最少為三學分。修業年數逾二年者不在此限。
- 七、 研究生在申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前，至少須已修畢十八學分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，方可進行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。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，總學分應修滿二十四學分以上。  
研究生於提計畫書口試前須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修業實施要點。
- 八、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以三至五人組成，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委員名單由系主任推薦，報請校長遴聘後舉行口試。口試時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九、 研究生總學分須修滿三十七學分（包括必修、選修課程及碩士論文），始得畢業。
- 十、 其他未經規定事項，依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